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
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61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6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4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619-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194000	1194000	是	119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码头浮筒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主要包括：浮筒、抱桩固定器、蘑菇头、栏杆、系船栓、固定锚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交货期：25 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宋予超

联系方式：0376-639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宋予超 联系方式：0376-639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码头浮筒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主要包括：浮筒、抱桩固定器、蘑菇头、栏杆、系船栓、固定锚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25 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

	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

		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4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8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量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

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三）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结果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二次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 缺少针对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 缺少针对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 缺少针对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应急人员安排、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应急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应急管理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 缺少针对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有详细描述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略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但有描述的得2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外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或有利项目优化实施，得4分； 优惠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 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有描述的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按更换或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等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聘请第三人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进行到货验收确定货物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和工具等外观质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3项处理；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跟踪，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货物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3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的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 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 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 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 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地点位于舞钢训练基地。为保障运动队正常训练，需采购及安装浮筒码头钢管入地的施工及辅材。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浮筒	1、规格：500*500*400mm，蓝色橘色搭配，橘色放外边，可注水调整高度 2、材质：高聚乙烯	个	4900
2	抱桩固定器	1、材质：50*50mm 2. 规格：起固定以及调整上下水的作用	个	150
3	蘑菇头	1、规格：19*19*25mm 2、材质：高聚乙烯	个	3535
4	防腐木平台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5mm 防腐木板 2、龙骨：30*50mm 防腐木龙骨 3、带油漆 带木螺丝钉 汽钉	m2	500
5	镀锌钢管	1、构件名称:抱桩器固定件 2、钢材品种、规格:DN100 镀锌钢管；考虑近期国内大风环境严重，为了码头稳固，镀锌钢管适当加粗 3、含预埋件	m	680
6	三孔立柱	1、三孔立柱 2、塑料带孔立柱	根	150
7	栏杆	1、栏杆 2、1.5 米高 PVC 栏杆 直径 50mm	m	250
8	系船栓	1、规格:400*300*190mm 2、材质:高聚乙烯	个	10

9	摩托艇专用螺栓	1、摩托艇专用固定栓 2、110*110*190mm	个	10
10	固定锚	1、固定锚 2、70KG 左右，水泥浇筑	个	30
11	绳索	1、绳索 2、1.5cm 粗专用码头绳	盘	8
12	放艇架	1、放艇架 2、材质:镀锌钢管	个	5
13	引桥	1、钢引桥 2、3.5m*6m	个	2
14	安装费	主要涉及安装浮筒码头钢管入地的施工以及辅材费用	项	1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

3. 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标准附件和工具

6.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 售后服务及保修：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8.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本章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10.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舞钢训练基地 地上下水码头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

（三）技术方案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其他商务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